

辽宁银冈律师事务所

关于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银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许利伟律师、刘宇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



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30 在辽宁省铁岭市经济开发区岭东街 265 号，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秀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594,7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5237%。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权。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股票的股东。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投票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根据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94,77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94,77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94,77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94,77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94,77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94,77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94,77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八
律
师
事
务
所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银冈律师事务所关于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辽宁银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伟

经办人：

刘伟 刘宇轩

2025 年 5 月 22 日

